



郑能量

“赵超构新闻奖”好专栏

“闲置转让”假首饰
能否“退一赔三”？

近期黄金价格大起大落，线上二手交易市场也迎来“淘金热”，但在这股热潮中，消费者如何避免“踩雷”？近日，一起因二手黄金手链引发的纠纷案引发关注——某平台个人卖家以“闲置转让”为名出售假黄金，买家付款后却遭遇“三次发错货”“拉黑失联”等套路。这场纠纷如何定分止争？维权路上有哪些难题待解？法律又是怎样界定“个人卖家”与“经营者”的边界？近日，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。

案例：“正品黄金”变假货，判“退一赔三”

2024年9月，许昌的王女士在某社交平台看到一则“黄金手链低价转让”的信息，卖家声称手链为“正品黄金，仅试戴一两天”，并附有详细克重和购买凭证。王女士通过微信支付4667元购买，但收到货后发现竟是一颗翡翠珠。经多次沟通，卖家虽三次补发，但商品均非黄金材质，最终寄出的手链经检测成分为铜锌合金。王女士要求退款遭拒后，报警并起诉至法院。

审理过程中，卖家赖某辩称已将货款退还，但自己

只是“个人转让闲置”，并非“经营者”，不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的“退一赔三”规定。

法院调查发现，赖某长期在多个平台频繁出售同类商品，交易行为具有持续性和营利性特征，最终，认定其属于“电子商务经营者”，需承担更高法律责任。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赖某通过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购买非黄金商品，构成欺诈行为，依法判决其退还货款4667元，并赔偿三倍价款14001元。

解释：个人多次销售商品营利，就是经营者

王女士和赖某是在小红书认识的，看到赖某发的一条手链闲置信息，就通过小红书联系他。两个人加了微信之后，通过微信转账，交易也是通过微信聊天进行的。直到王女士发现这个手链是假的之后，就找到赖某的联系方式，发现赖某在闲鱼也开了很多这种二手闲置的橱窗，最终，法院判定赖某属于卖家。

当前二手交易平台活跃，但部分卖家以“个人闲置”为名，行“职业售假”之

实，该如何界定？办案法官表示，若个人长期、多次以营利为目的销售商品，即便未注册商家，也可能被认定为“经营者”，受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约束。消费者在交易中应留存聊天记录、支付凭证及验货视频等关键证据，遇虚假宣传或货不对板时，可依法主张“退一赔三”。需注意，法律不会因交易场景的“个人化”而降低维权门槛，买卖双方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构建公平、透明的消费环境。

法官：社交平台买首饰存好交易凭证

记者在某平台“个人闲置”搜索“二手黄金”，一下子出来很多卖家发布的各类二手黄金金饰出售信息，金戒指、金项链、金手链、金手表等一应俱全，卖家也是遍布全国各地，很多卖家还配上证书、钢印，证明其所卖的黄金首饰是正品。

但在另一个平台，也看到很多网友留言，遇到类似的问题还不少：发现买的是假黄金怎么办？店铺已经关店了还有办法吗？

网友“可人”留言，说她在某平台买了一个金镯子发现是假的，联系不上商家，链接什么都是空白，点不开了，请求帮忙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调查显示，二手平台维权成功率仅为28.7%，远低于新品电商的63.5%。举证成本高、客服流程冗长以及资金冻结风险成为消费者维权的三大痛点。

就此，办案法官表示，

在二手平台或社交平台购买黄金饰品后发现系假货，消费者可依法维权。首先需区分交易性质：若卖家为个人闲置转让，可依据《民法典》第577条主张违约，要求退货赔偿；若实为经营者（如长期销售黄金饰品），则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55条，可主张“退一赔三”的惩罚性赔偿。

如果涉及电子商务平台，同时可要求平台提供卖家实名信息。消费者还可通过12315投诉经营者或起诉至法院。若涉诈骗时可报警处理。需注意，在交易过程中务必要对方出示真实信息，交易过程中需留存交易记录、支付凭证、商品描述及沟通记录，收到货时务必开箱查验，并及时保留视频或图片证据，二手交易风险较高，遇假货后应冷静取证，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。

本报记者 鲁燕

通讯员 肖婉豫 沈永祥

交警护送脑溢血老人去医院，一路上车辆纷纷让道
为生命让行，给他们点个赞

本报讯(记者 徐富盈 通讯员 李冰)一名老人突发脑溢血，家人开车从新密要到郑州市中心医院就医，进入市区后道路不熟，幸好遇到交警执勤。交警驾驶警车开道，快速将老人送往医院。5月18日，老人的家人来到郑州交警二支队送来锦旗表示感谢。

事情还得从一个月前说起。4月16日22时12分左右，郑州交警二支队保通大队民警

正在南三环执勤，一辆黑色SUV驾驶员向民警求助，说车内有一名病人，急需到桐柏路郑州市中心医院救治。民警岳航听说后，立即向带队副大队长窦磊汇报。窦磊来不及多问，打开警灯、拉响警笛，让求助人打开车辆“双闪灯”紧紧跟随。两辆车一前一后向中心医院疾驰而去。

南三环、西三环、中原路、桐柏路……一路上，社会车辆

纷纷让行，10公里的路程，在警车的护送下，仅用时8分钟便将病人送到了医院。

由于送医及时，老人目前已经出院，在家调养恢复。

5月18日上午，老人的女儿来到交警二支队，向民警送来了锦旗。她说，当天父亲是在新密突发脑溢血，人都昏迷了，来到郑州以后道路不熟，一家人焦急万分，幸亏遇到了交警，才让父亲能够及时得到治疗。

完成跨越5年的“生命之约”

本月郑州公交又一职工捐献造血干细胞
妻子：“你手臂上的阳光，比任何风景都美”



郑州公交270路调度员黄尚彬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，同事们来看望他 本报记者 张倩 图

本报讯(记者 张倩)生命的火种，在时光的坚守中默默传递；人间的温情，于无声的抉择中澎湃成河。昨日，郑州公交集团270路调度员黄尚彬，以一场跨越5年的“生命之约”，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，为素不相识的白血病患者点燃重生灯火。据了解，这是郑州公交职工本月内第2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。

跨越5年的“生命之约”的故事始于2020年6月的一次普通献血。在献血过程中，一名护士关于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知识介绍，让黄尚彬这位善良热心的90后年轻人深受触动。那一刻，他毅然决定留下自己的血样，加入中华骨髓库。“如果我的血能救人，那该多有意义。”5年前，黄尚彬这份朴素的善意，如同一颗深埋时光的种子，等待着破土而出的契机。

2024年9月13日，一通

电话打破宁静。“初配成功”的消息传来，黄尚彬没有丝毫迟疑，当即便答应捐献。他推掉所有聚会，开启“健康模式”；晨曦中绕着公交场站跑步，深夜研读捐献科普手册，连饮食都严格遵循医嘱。

然而由于患者病情反复，捐献被通知延期。但这并未动摇黄尚彬捐献的决心，反而更加坚定了他的决定。

2025年3月12日，郑州市红十字会再次来电，带来了好消息：患者情况好转，可以进行捐献。没有丝毫犹豫的他再次应下：“我随时准备好。”接下来的日子里，他有条不紊地配合红十字会安排，进行全面身体检查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体检过程中，护士看着他手臂上因频繁采血留下的青痕，问他：“疼吗？”他摇头：“比起等待时的忐忑，这点疼算什么。”

5月21日清晨，郑州公交集团的同事们自发组成“爱心护送队”。采集室的阳光里，黄尚彬看着输液管中缓缓流动的混悬液，想起5年前那个献血的午后——此刻的每一滴热血，都承载着跨越时空的重量。3个小时的采集结束时，他手机里收到妻子发来的消息：“你手臂上的阳光，比任何风景都美。”

当天，黄尚彬的事迹在郑州公交职工群里传开，调度室的留言板上，新贴的便利贴上写着：“原来英雄就在我们身边。”此刻，远方的病房里，一份带着体温的“生命礼物”正在注入患者体内；郑州街头，一辆辆公交车来回穿行，郑州公交“爱随车行 温馨相伴”的服务品牌与车长胸前的工作牌交相辉映，这些平凡岗位上的普通人，用热血诠释着：善意从不是偶然，而是一群人对生命的郑重承诺。